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203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1020319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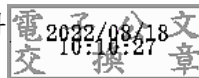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
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

111/08/18

1110003814